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反賄選宣導法治驛站-「你反賄選 我給獎」抽獎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標：提供與民眾對話平台，抒發對選舉之感言，提供獎品之抽獎活動，吸引民眾踴躍參與，以了解反賄選之意涵與影響社會層面，落實民主法治觀念之目的。

二、活動內容：民眾透過港市郵輪造型之畫卡，書寫反賄理念或彩繪創作後，再於背面填入姓名、地址與聯絡電話後投入抽獎箱，做為活動結束後抽獎的名單及領獎的依據。

三、活動對象：設籍或現居基隆市、新北市地區民眾。

四、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活動結束。

五、獎勵辦法：提供價值新台幣 3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60 份為抽獎獎品，於活動結束後一月內，在本署新聞室公開抽出（詳細日期將公告於本署網站）。每人限中獎 1 次，中獎名單亦於抽獎翌日公佈於本活動網頁，並以郵件寄送得獎人。

六、如有未盡事宜，以本署網頁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

1. 投稿抽獎之作品一律不退件，參加者須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加者須自行負

責，並賠償相關損失，與主辦單位無涉。

2. 本署保留修改本抽獎活動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得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

3. 得獎作品將廣泛應用在本署反賄選業務相關宣導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

4. 投稿抽獎作品請自行保留備份，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作品如因參賽過程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損害，本署不負任何責任。

5. 投稿抽獎作品本署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均不另通知及致酬。

6. 本署對投稿抽獎作品有權審查，作品如涉及人身攻擊、謾罵、違法

及有違善良風俗或任何經評估為不適宜等情事者，本署得逕自取消其參加資格，並有權進行刪除或不刊登。

7. 凡投稿抽獎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不經通知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並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8. 請詳閱以上抽獎活動辦法，一旦投稿參與本次活動，則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與本署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本署得以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法處理。